

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

第二、七條 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整合本縣各級學校、合法立案團體、文化館舍及基金會等單位之行政能量，合力推動、實施多元藝術展演相關業務與計畫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共修正二條，其要點如下。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經費補助與核銷。(修正規定第七條)